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7,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有關承配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加4,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增加法定股本。」

承董事會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象乾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8字樓 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